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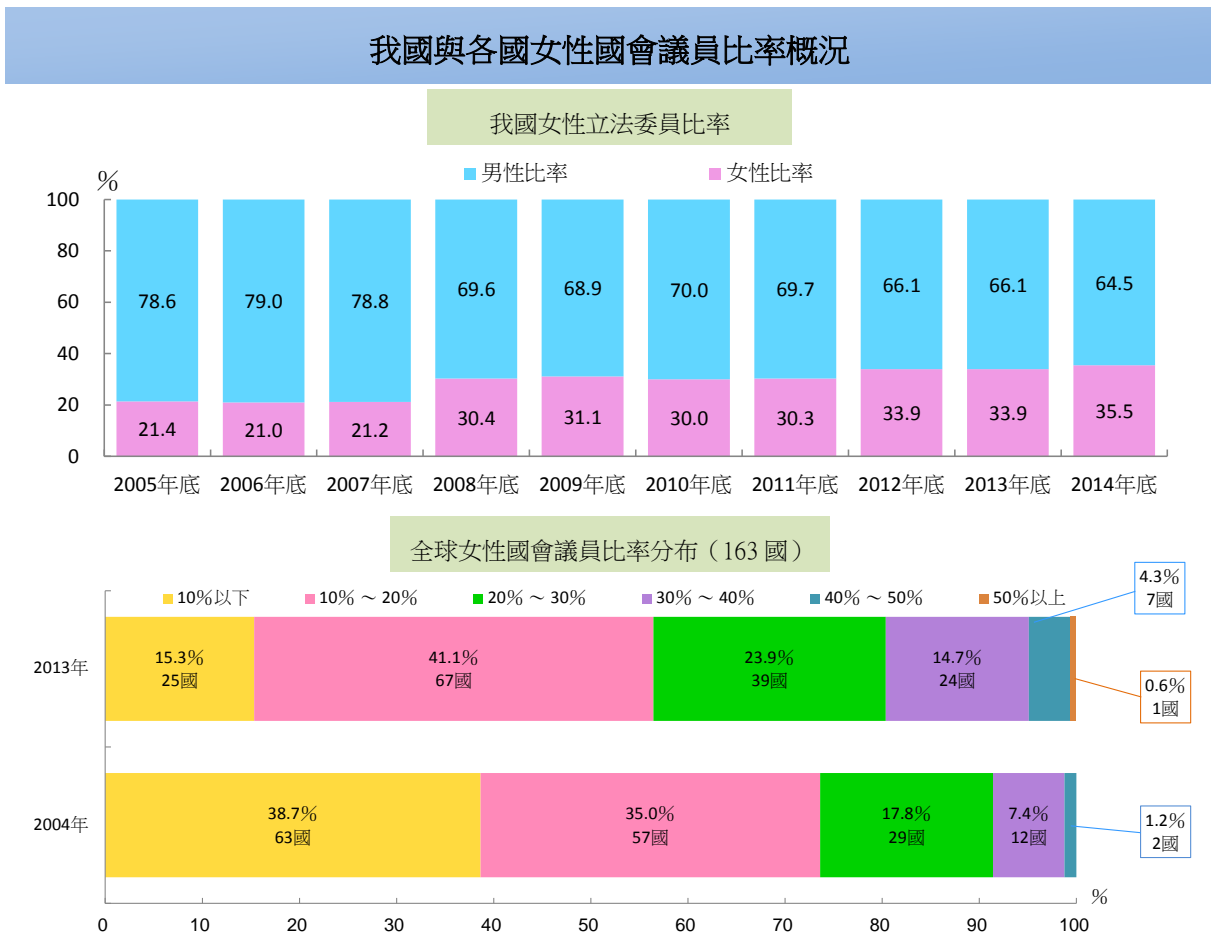
我國決策階層公職人員兩性概況

林佑澄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壹、我國與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概況

為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於 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 / 2，大幅提升女性參與國家事務的影響力，依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2008 年立委選舉後，女性立法委員席次即超過 3 成，2014 年底再增至 35.5%，較 2005 年底 21.4%，增 14.1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呈現上升趨勢。

觀察 2004 及 2013 年全球 163 個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2013 年仍有 56.4% 的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未達 2 成，惟較 2004 年減 17.3 個百分點，比率超過 3 成之國家，已由 2004 年 8.6% 增至 2013 年 19.6%，整體而言，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持續增加，兩性雖仍存在差異，但已漸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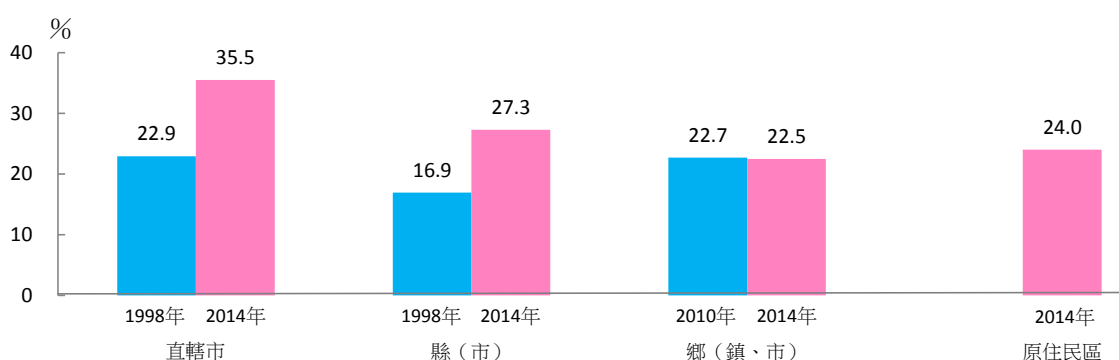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4 HDR、2004 HDR。

- 說明：
1. 全球 163 國係以 2004 HDR 及 2014 HDR 均有女性國會議員所占比率資料者。
 2. 兩院制立法體制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係採兩院總席位計算。
 3.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貳、我國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概況

我國地方制度法於 1999 年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設有婦女保障條款，加上女性從政較過去積極，女性候選人數比率提高，已大幅提升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及當選人比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2014 年我國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共計 3,044 人，女性 759 人，男性 2,285 人，約每 4 人有 1 人是女性，其中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35.5% 最高，縣市議員女性比率 27.3% 次之，分別較 1998 年增 12.6 及 10.3 個百分點，鄉(鎮、市)民代表及首次選舉之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22.5% 及 24.0%。

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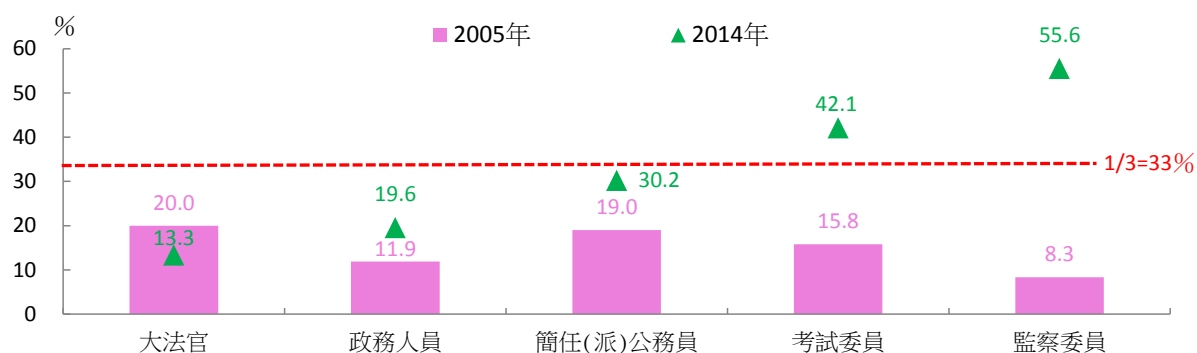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我國公部門女性人員概況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4 年我國監察委員女性比率已超過男性，達 55.6%，考試委員女性比率逾 4 成，簡任(派)公務員 30.2% 及政務人員 19.6% 亦較 10 年前增加，大法官女性比率則低於 2 成。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司法院。

說明：1. 監察委員資料時間係為 2014 年 8 月(第五屆任期開始)。

2. 考試委員人數係以當屆之特任總人數計算。